

公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重要子公司、分公司

-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2)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4)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 (5)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 (6)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 (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1)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2)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 (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14)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 (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 (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 (17)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8)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 (20)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 (22)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3)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 (24)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25)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 (26)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 (2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8)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1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基于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刚成立，按照重要性原则，上述公司不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内。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公司在评估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时，主要考虑以下两点：

(1) 以偏离目标的可能性和偏离目标的程度作为衡量缺陷严重性的标准：根据迹象识别出的缺陷直接根据目标偏离度（这里特指“消极偏离”，即目标未实现，而不是超额实现）判断其严重程度，对处于潜在风险期的缺陷从偏离目标的可能性和偏离目标的程度两个方面进行缺陷严重程度评估。评价方法可以是定性分析，也可以是定量分析。

(2) 充分考虑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缺陷严重程度评估充分考虑以下两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①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缺陷与偏离目标可能性之间不仅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②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我们不只考虑最终的结果，而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通过自我评价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相关企业及职能部门已制定措施并进行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整改。2020 年度，除个别事项进行中，计划在本年整改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进行了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规范执行，强化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楚源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